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李洁女士计划在新一期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其中，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不超过 1,04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不超过 2,080,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洁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来源

李洁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李洁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洁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8日	35.903	9,800	0.00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1日	36.381	18,020	0.017%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2日	36.88	4,000	0.004%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3日	36.269	75,800	0.073%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4日	36.651	163,900	0.15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5日	36.962	11,600	0.011%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日	36.606	5,000	0.005%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5日	36.625	37,400	0.036%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6日	37.33	27,000	0.026%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37.203	8,100	0.008%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8日	37.95	164,500	0.158%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9日	39.173	100,000	0.096%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2日	40.175	12,900	0.012%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3日	40.286	3,200	0.003%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4日	40.104	22,500	0.022%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15日	40.199	1,400	0.001%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44.797	71,300	0.069%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46.958	50,000	0.048%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46.96	50,000	0.048%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日	49.99	5,300	0.005%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5日	54.235	57,500	0.055%	
合计		-	-	899,220	0.865%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洁	合计持有股份	10,704,712	10.293%	9,805,492	9.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4,712	10.293%	9,805,492	9.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李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

3、李洁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洁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洁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李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